**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106.04.25制定**

壹、依據：

一、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本校教務處處務計畫

貳、宗旨：

一、推行語文教育，配合語文領域教學，豐富學習內涵。

二、提升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激勵學習成效。

三、選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語文競賽之競賽員。

參、承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肆、競賽項目

一、演說

 (一)國語

二、朗讀

 (一)國語

 (二)閩南語

 (三)客家語

三、作文

四、寫字

五、字音字形

 (一)國語

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四年級組：每班各競賽項目以2人為限。

二、五年級組：每班各競賽項目以2人為限。

陸、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各組每人均限4至5分鐘。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三、作文：各組每人均限90分鐘。

四、寫字：各組每人均限50分鐘。

五、字音字形：各組每人均限10分鐘。

柒、競賽內容規範

一、演說

 (一)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朗讀

 (一)國 語：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現場抽定)

 (二)閩南語：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三)客家語：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言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

(一)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三)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四)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寫字

(一)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二)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五、字音字形

(一)國語

1.各組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捌、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5％。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40％。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作文

(一)內容與結構：占50％。

(二)邏輯與修辭：占40％。

(三)字體與標點：占10％。

四、寫字

(一)筆法：占50％。

(二)結構與章法：占50％。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玖、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各組每項競賽取前三名及佳作二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各項目競賽選二名經訓練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語文競賽。

拾、競賽辦理時間：依據本校各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制訂日期舉行。

拾壹、競賽辦理地點：本校會議室。

拾貳、競賽報名方式

一、教務處於各項競賽前公告於校網，並發下紙本報名表給各班級導師，報名表於指定日期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二、報名表相關資料填寫務必符合事實，並由該班導師簽章完成。

拾叁、附則

一、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如冒名頂替者，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二、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

四、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導師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項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網路公布成績時已有時間註明）。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五、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本校教務處所有。

拾肆、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